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1) 執行董事辭任**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

- (1) 吳占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姜良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吳占鳴先生需將時間投入彼の個人及其他業務承擔，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

吳占鳴先生確認，就彼辭任而言，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向吳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為填補吳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一職的空缺，委任姜良友先生

(「姜先生」) 為執行董事，自溫哥華時間 2014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

姜先生，49 歲，於 2010 年 8 月加入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華泰龍」）總經理，並於 2012 年 2 月獲任命為西藏華泰龍董事長。自 2007 年 9 月起，姜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投資管理部工程管理處處長，並於 2008 年 2 月獲任命為投資管理部經理。在加入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總部之前，姜先生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China Kazakhstan Mining Corp. Ltd. 總經理。1987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姜先生任職於長春黃金設計院。自 2000 年 2 月起，姜先生獲任命為該院總工程師，其後自 2002 年 4 月，獲任命為該院副院長及總工程師。姜先生獲得 20 多項省部級科技成果獎及多個機構頒發的數項榮譽稱號。2005 年，姜先生被授予國務院特殊津貼。姜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持有東北大學選礦專業學士學位，現為東北大學選礦專業博士生。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持工作副總裁。

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姜先生將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姜先生不獲任何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彼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姜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姜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全

香港，2014 年 10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姜良友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連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Hall 先生、赫英斌先生、John King Burns 先生及陳雲飛先生組成。